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我局负责市政维护、园林管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审批方面的21项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为35项），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示办事指南及可全程网办。2021年度行政许可申请537宗、办结537宗。其中未予受理13宗，原因有施工地点不属我局管理范围，或申请单位在申报中因调整工程方案主动撤销事项。

我局本年度无新纳入省级通用目录，无取消和转移行政许可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按照市审批改革“三集中、一分开”的要求，审批科室与业务主管单位实行审批职能深度整合、审批权与监管权有效分开，通过集中审批改革实现互相制约、互为监督，加强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和廉政风险防范工作。

我局围绕本年度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大会战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等重点工作部署，及时组织业务科室（中心）召开业务对接会，进一步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严格落实审核材料及条件标准化，共同修订相关资料、操作流程、办事指南及业务手册，及时清理、修改、完善配套规范性文件。我局“两减一即”、“四办”等重点指标已全部对标省内外先进城市，并持续开展指标整改落地的“深加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认真提升行政审批事项效率及质量。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证明性材料81项，其中52项涉及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均可通过电子证照用证实行免提交。同时，我局也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对照文件要求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其余涉及一些土地证明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因暂未实施电子证照签发，由申请单位提供基本信息给我局向对应政府部门查核相关证明性材料。

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翠亨新区统筹南朗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中府函[2021]181号）文件精神，我局已与翠亨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委托协议。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均已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应单位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公示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设立依据、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申请单位在查询相关事项办事指南中均能阅读及下载。同时，所有政务APP、小程序、官网对外办理业务均按数据同源工作要求归集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可查、可办。

我局的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均通过信用（中山）“双公示”平台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我局局网同步公示。申请单位也可于广东政务服务网主页找到对应办理流水号及时查询办理状态。

（四）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由相关业务科室（中心）制定监管标准和措施，并实施监管。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均强化批中批后监管制度，建立审批事项的“事前规范、事中把关、事后监管”全流程监管体系。通过每月的风险排查，梳理风险点，及时与向局领导、业务主管科室、勘查人员反映，并提出防范处理意见。同时，对优化审批方式的，如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切实强化批中批后监管措施，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检、巡查、月检、季检等方式，如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企业作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处理。

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局网办事指南中均有公开投诉监督电话，申请单位或群众可通过市政府12345热线、“好差评”平台进行监督投诉。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差评投诉。

（五）实施效果。

2021年度，我局响应上级部门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质量提升、“证照分离”、“一照通行”等审批改革工作，高质高效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切实推动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走在全省前列，通过大幅度压缩办事材料和时限，简化环节和流程，提高内审速率，有效提升了我局政务服务水平。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对标全省甚至全国行业最优，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限的预期效果。

我局印发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企业诉求“马上办”全时响应工作方案》，组建局专责工作组，全面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和方式的服务措施，必须做到第一时间接收、第一时间分派、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服务的“四个第一”，坚持企业诉求办理“一跟到底”的原则，确保企业诉求实现闭环响应，在提高效率的同时提高办理质量，真正把企业的事情办实办好；率先应用“移动审批”，实现审批“随时随地”，深化了我市“放管服”改革要求，探索数字化政府建设新模式；建立了窗口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预案，最大限度降低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对企业群众办事影响，完善巩固“不见面审批”和“全程网办”相关工作机制；定时举办企业座谈，收集企业反映的堵点、痛点问题，认真研究改善流程和措施，力求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助力推进我市重点企业工程项目开展，开辟特殊情况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绿色通道”，打通了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在办事企业和群众中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我局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积极探索推进“信用审批”及“告知承诺制事项”等改革工作，但也切实存在对部分申请单位虚假承诺、违规及不文明施工等行为批后监管不到位、执法环节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按照国务院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除电子证照能共享应用的证明性事项，我局需通过信息化或其他手段获取该必要材料，实际办理时间比较紧张，存在超过承诺时限的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将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审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做好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指导企业严格规范作业和文明施工，提高修复验收通过率。加大对镇街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落实。

（二）将进一步压缩部分告知承诺制事项的审批时限及审批环节，对条件成熟的事项实行“秒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认真排查现场勘验确不需要的证明性材料，除现场勘验必需材料，其余采取告知承诺书方式取代，将不履行告知承诺或不按审批要求施工的企业或个人，责令后仍不按要求整改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提高企业自觉履行审批事项承诺内容自觉性，降低事后事中监管的难度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3月17日